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绿美新丰”生态建设项目第二批建设
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张盘花

联系电话: 1802367600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市委、市政府关于绿美韶关建设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绿美新丰建设的部署要求，高水平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全面提升我县公路绿化水平。根据《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3 年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组织对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7 月完成包括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工作。2024 年支付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工作费用。

（一）自评分数 100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绿美新丰”生态建设项目第二批建设资金，2024 年到位 44.0816 万元，实际支付 44.0816 万，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工作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项目包括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 100%。切实提升道路绿化档次和品质，打造“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道路景观廊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 7 月完成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及其他县道、村道 C307 线共 14 条线的沿线绿化建设。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现已全面完工。在绩效自评过程也发现存在效益指标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张盘花

联系电话: 18023676008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关于切实加强路域环境和扬尘污染整治，认真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确保以“畅、安、舒、洁、绿、美”的路域环境迎接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根据新丰县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文件要求，组织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厂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对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并根据 2023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结果，对各镇街发放奖励资金。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7 月完成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厂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费用共 3 项工作。2024 年支付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厂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奖励资金，2024 年到位 50 万元，实际支付 50 万，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新丰

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广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广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广路段安全设施完善提升、对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器材、耗材购置共 3 项工作。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 100%，有利于保障公路交通安全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整治，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 8 月完成新丰县广东海螺鸿丰水泥广路段安全设施整治工程、国道 G105 线、国道 G220 线及部分农村公路增设沿线标志标牌，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共 3 项工作。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现已全面完工。在绩效自评过程也发现存在效益指标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4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潘海峰

联系电话：0751-229923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交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的函》（韶关运函〔2024〕420 号）、《转发〈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综〔2024〕39 号）文件精神及资金安排方案，已下达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69.979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使用按照项目相关文件实施，合理使用，杜绝资金滥用和浪费，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4〕91 号）明细分配表，本次下达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69.9795 万元，到位资金 169.9795 万元，实际支出 169.979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对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运输车辆费改税及涨价补贴此项资金补贴到镇通村、村通村的 61 台车辆，用作



车辆运行的经营成本。项目有助于提供便利有序安全的出行服务，满足群众乘坐需求，降低出行成本；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运输车辆 61 辆。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效益指标的实现难易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局办公场所搬迁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朱嘉美

联系电话：0751-22992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关于调整部分单位办公场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调配县人社大楼4楼、5楼部分办公室作为我局办公场所，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办公场所进行重新设计修缮。根据县领导批示《关于支持解决办公用房搬迁场所需要费用的请示》（新交〔2023〕20号）经费100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局2023-2024年办公场所修缮及搬迁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办公室负责的办公场所搬迁已于2024年3月顺利完成。项目管理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工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2024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61.37万元，2024年实际到位38.63万元，到位率100%。2023—2024年实际支出100万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2024年交通运输局办公场所搬迁工作费用。项目具体包括办公场所总面积1096.15平方米的布局重新设计、简易修缮，家具购置与设备购置、搬迁等系列工作，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合规，确保干部职工办公用房标准率100%，有效保障办公场所，提升办公效率。

3. 资金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办公场所总面积 1096.15 平方米（其中四楼 807.15 平方米、五楼 289 平方米），办公用房套内总面积 416 平方米，服务性用房套内总面积 314.8 平方米，设备用房套内总面积 12 平方米，走廊、过道等其他公共场所总面积 353.35 平方米。

质量指标：简易修缮 100%达到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已如期（2024 年 3 月）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工作。

成本指标：通过重新设计、修缮，100%达到公职人员办公用房标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按照县有关“过紧日子”的规定，项目重新设计、修缮预算总费用下浮 5%。

社会效益：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如期完成施工和搬迁工作，将原交通大厦办公大楼（即交通综合执法业务用房）交付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使用，充分发挥了交通大厦整体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第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谭凡

联系电话：1331857268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布局规划（普通国省干线）的通知》（粤交规〔2018〕1086号）、《广东省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是我省推进公路治理超限超载，健全公路超限超载长效治理机制的重要工作任务。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是通过科技信息手段，对途经检测点的运输车辆进行不停车、不间断的超限超载监测，实现非现场执法取证、立案、办结一站式闭环处理。

该项目于2022年6月动工，2022年12月已完工。本项目总造价约1363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出1055万元（县级资金855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2024年度县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145.45万元。主要用途是在新丰县G105线K2382+100米处、G105线K2423+700米处、G220线K2382+460米处的国道范围内，分别建设G105线马头监测点、G105韶关—广州交界点、G220韶关—惠州交界点3个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并搭建县级治超管理平台。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一是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建筑安装费，二是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安排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45.45 万元，到位资金 145.45 万元，实际支出 145.45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支付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工程款 100 万元，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用 45.45 万元（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动工，2022 年 12 月已完工。项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实现对从广州、惠州、连平方向进入我县车辆进行不停车、不间断的超限超载监测，检测率达 100%，实现非现场执法取证、立案、办结一站式闭环处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执法效力，有效降低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发生，促进我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长效开展，保障道路运输健康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 G105 线马头监测点、G105 韶关-广州交界点、G220 韶关-惠州交界点 3 个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建设。

质量指标：主要路口检测率 100%；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有效降低执法成本、减少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执法监督效力，降低超限运输

违法行为等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没有将绩效理念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把大部分精力放在资金的使用上，只注重资金支出是否合理规范，没有认识到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没有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4〕2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文件精神、《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9〕21号）的部署要求，为实现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目标，改革现行城乡客运管理模式，逐步打破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的局面，形成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之间完善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建立城乡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公交客运网络运行模式，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基础保障。按照稳妥推进、平稳过渡的原则，先以丰城街道至梅坑镇、丰城街道至马头镇为试点实行公交化运营，《新丰县丰城街道至梅坑镇、马头镇农村客运公交化试点运行实施方案（讨论稿）》经十五届六十四次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县财政下达项目指标 40 万，实际资金支出 40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障 2024 年丰城街道至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车辆 4 台，全长 18 公里，途



径 10 个行政村，全线 27 个站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将现运行丰城街道至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公交化运营，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人员、车辆都已到位，丰城街道至梅坑镇班线按公交化民生工程非盈利性模式运营，根据《2023 年新丰至梅坑线路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实施方案》同时结合地方群众集中居住点规划、学生上下课、上下班通勤及旅游景点游客接送、群众出行等因素，拟定现运行线路的农村客运向公交客运转变和平稳过渡。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充分发挥城区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区的促进作用，实现城乡资源有效配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丰城街道至梅坑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车辆 4 台，全长 18 公里，途径 10 个行政村，全线 27 个站点）。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无其他资金使用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章) 新丰县城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 2024 年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新丰县城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是一家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的、安全、合理的县城公交网络，公交系统的运作在安全有序中进行，确保广大市民便捷、安全出行的需求，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15 人，业务外包 32 人（驾驶员），洗车、厨房、保安共 6 人；开通 1 号线 10 台，全年行驶里程 53.2 万公里；2 号线 10 台车，全年行驶里程 36.8 万公里，1、2 号线运营里程总 90 万公里。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补贴 400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保障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县财政下达项目指标 40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4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障我县 20 台城市公交车辆及 9 台新能源出租车的有序运营，为我县群众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公交服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用于支付 2024 年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具体包括职工工资、绩效考核、业务外包人员劳务费、车辆运营成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城市公交系统的运行，确保 20 辆公交车辆的管理安全、有序；实现年度发出约 8.06



万单程，年载客率约 116 万人次总目标；满足了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安全出行的需求，提升我县城市形象、带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确保 20 辆公交车辆正常的运行。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无其它他资金使用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合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合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订一套操作指导。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清算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基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0751-226636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交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的函》（韶关运函〔2024〕420 号）、《关于分配下达中央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4〕91 号）文件精神及资金安排方案，已下达 2024 年度（清算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4.547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2023 年度城市公交车（20 台）及出租车（9 台）运营成本的补贴，确保我县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基金的通知》（韶财综〔2024〕91 号）明细分配表，本次下达资金 14.5472 万元，到位资金 14.5472 万元，实际支出 14.547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奖金用于我县 2023 年度城市公交车（20 台）及出租车（9 台）运营成本的补贴，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我县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行（城市公交车年运行 92.8 万公里，年载客 98.6 万人次，出租车共计营运时长 108 个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度管理车辆数包括新能源城市公交 20 台，新能源出租车 9 台。

完成年度任务：2023 年度城市公交车年运行 92.8 万公里，年载客 98.6 万人次，出租车共计营运时长 108 个月。

质量指标：运行要求按年度运营方案 100%有效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利有序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效益指标的实现难易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G105 线碗窑下大桥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王嘉欣

联系电话: 0751-2259250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新丰县 G105 线上，中心桩号 K2416+030 的碗窑下大桥进行维修改造。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06 万元。主要用于 G105 线碗窑下大桥维修改造工程建安费、检测费、监理费、审计费、决算审核费、决算编制费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资金额度 106 万元，实际支出 101.060461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34%，剩余为结余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支付 G105 线碗窑下大桥维修改造工程资金，桥梁全长 81.03m，完成投资 246.3331 万元。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工程量的 100%，全面验收合格率 100%，提高了桥梁的承载能力，有效改善我县桥梁结构，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建设桥梁长度：桥梁全长 81.03m

(2) 项目投资概算：246.3331 万元

(3) 验收合格率(%)：100(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4) 保障安全通行：提高桥梁的承载能力，保障安全通行



(5) 完善路网结构：有效改善桥梁结构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3. 对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推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3.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G220 猴子栋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王嘉欣

联系电话: 0751-2259250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猴子栋桥进行拆除重建改造。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6 万元，主要用于 G220 猴子栋桥危旧桥改造工程建安费、检测费、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以及结、决算审核费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下达资金额度 46 万元，实际支出 46 万元，支付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支付 G220 猴子栋桥 (G220440233L0010) 危旧桥改造资金，桥梁全长 11.38m，完成投资 119.39 万元。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工程量的 100%，全面验收合格率 100%，桥梁荷载等级达到公路—I 级，提高了桥梁的承载能力，有效改善我县桥梁结构，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建设桥梁长度：桥梁全长 11.38m，全宽 8.0m

(2) 项目投资概算：119.39 万元

(3) 验收合格率(%)：100(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4) 技术要求：桥梁荷载等级达到公路-I 级

(5) 保障安全通行：提高桥梁的承载能力，保障安全通行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3. 对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推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3.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省道 S347 线 K4+500 ~ K5+500、K9+000 ~
K14+000、K46+200 ~ K47+200 段公路安全提升
工程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王嘉欣

联系电话: 0751-2259250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省道 S347 线 K4+500 ~ K5+500、K9+000 ~ K14+000、K46+200 ~ K47+200 段增设安全设施，提高其安全水平。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是 7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省道 S347 线 K4+500 ~ K5+500、K9+000 ~ K14+000、K46+200 ~ K47+2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建安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下达资金额度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支付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新丰县省道 S347 线 K4+500 ~ K5+500、K9+000 ~ K14+000、K46+200 ~ K47+2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资金，完成投资 14.63 万元。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工程量的 100%，全面验收合格率 100%，提高了道路安全水平，有效改善我县公路路网结构，改善我县交通环境。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工程按期完成率:100%完成工程总量

(2) 项目投资概算:14.63 万元

(3) 验收合格率(%): $100(\text{验收合格工程量}/\text{工程总量} \times 100\%)$

(4) 安全性：有效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5) 完善路网结构：有效完善我县交通公路路网结构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3. 对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推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3.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综合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郑辉

联系电话：1392258522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交通综合监管平台是为了满足新丰县日益发展成熟的交通数字化监管需求，该项目以打造县级交通运输数字化指挥中心为目标，功能包括省级治超平台数据的集中展示、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布控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端设备、配套前端辅助材料，后端存储设备扩容。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设计招投标工作，中选单位为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2 月 27 日完成了施工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12 月 28 日完成了监理招投标工作，中选单位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工，2024 年 9 月 27 日项目完成了交工验收工作。2023 年 3 月拨付 100 万元预付款，2024 年 1 月拨付工程进度款和业主管理费共 1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安费金额 275.84 万元，设计费 5.96 万元，监理费 5.96 万元，技防检测费 1.63 万元，建设管理费 8.28 万元，第三方造价费 1.58 万元，总投资 299.24 万元，另外增加采购智能挂杆监控箱 11 个 1.43 万元；新增

视频会议主机一台、视频会议授权码一套 3.2 万元，共 303.87 万元。

2022—2023 年县级资金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支出率 100%；2024 年县级资金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支出率 100%。

根据合同约定还需支付项目建设安装费、设计费、监理费、技防检测费、第三方造价费等费用人民币合计 103.02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项目完成了交工验收。项目的完工，有效提升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综合调度指挥能力，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有效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工程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主要路口监控率 100%；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减少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执法监督效力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新丰县综合交通

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综合调度指挥能力，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可有效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
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根据新丰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完工。建设总里程 22.6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完成总投资 6758.3 万元。2023-2024 年度完成项目投资 4975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2023 年，该项目到位资金 4975 万元，实际支出 4771.34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203.6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总里程 22.615 公里，沥青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完工，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

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程建设总量 22.615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检测公司检测评定合格。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的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
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潘国生

联系电话：1357079806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经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新发改字〔2014〕58 号）批准同意建设，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总长 14.906 公里。该项目完工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对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排水工程及沿线附属工程。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前期二阶段施工图批复总投资为 11969.41 万元，因用地问题，施工图变更批复总投资为 12873.263 万元。

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共 24 个月。施工过程中因沿线征地拆迁、雨水天气多、施工单位技术、资金不足，不能连续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工期有所延长，最终于 2024 年 12 月才完成主体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 90 个月，2024 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4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2024 年到位 1000 万元（中央及省补助资金 800 万元，

县财政资金 200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项目建安费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总量 14.906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监测公司监测评定合格）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现已全线完工。无其他资金使用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
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志鹏

联系电话：0751-2252174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新丰县 X881 线（原 Y986 线）涧下桥危桥改造工程、新丰县 Y952 线丘姚桥新建工程、新丰县 Y900 线海螺坪至长引公路改造工程、新丰县 Y935 线鸡府凹至姜坑公路改造（单改双）工程、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新丰县 X884 线坳头至岳城公路通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新丰县 Y975 线土船头桥改建工程、新丰县 Y916 线郑屋至梁屋公路改造工程，工程建安费总价为 5118.0102 万元；其中，新丰县 X881 线（原 Y986 线）涧下桥危桥改造工程、合同中标价 541.6899 万元，新丰县 Y952 线丘姚桥新建工程、合同中标价 300.1398 万元，新丰县 Y900 线海螺坪至长引公路改造工程、合同中标价 331.893 万元，新丰县 Y935 线鸡府凹至姜坑公路改造（单改双）工程、合同中标价 471.1759 万元，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合同中标价 2237.6099 万元，新丰县 X884 线坳头至岳城公路通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合同中标价 502.2386 万元，新丰县 Y975 线土船头桥改建工程、合同中标价 358.2775 万元，新丰县 Y916 线郑屋至梁屋公路改造工程、合同中标价 374.9856 万元等。根据新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债〔2024〕1 号）文件精神，下达安排债券资金 500 万元。

(二) 我中心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计划工作要求，对实际工作开展的情况及一般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分配安排资

金到切实急需完善工程项目去实施开展建设工作。

（三）我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分别为新丰县 X881 线（原 Y986 线）涧下桥危桥改造工程、新丰县 Y952 线丘姚桥新建工程、新丰县 Y900 线海螺坪至长引公路改造工程、新丰县 Y935 线鸡府凹至姜坑公路改造（单改双）工程、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新丰县 X884 线坳头至岳城公路通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新丰县 Y975 线土船头桥改建工程、新丰县 Y916 线郑屋至梁屋公路改造工程，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初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实施建设，2024 年 12 月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以上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公路设计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8）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进行检测，检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截止 2024 年底，该工程项目工程已实施工程量的 100%，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从结果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使用程序合法，制度健全，评价结果总分为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新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债〔2024〕1 号）文件精神，下达债券资金 500 万元。我中心用于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 8 个（新丰县 X881 线（原 Y986 线）涧下桥危桥改造工程、支付金额 93.4688 万元，新丰县 Y952 线丘姚桥新建工程、支付金额 95 万元，新丰县 Y900 线海螺坪至长引公路改造工程、支付金额 95.2862 万元，新丰县 Y935 线鸡府凹至姜坑公路改造（单改双）工程、支付金额 46.5 万元，新丰县 Y901 线海螺坪至天中公路改造工程、支付金额 54.7138 万元，新丰县 X884 线坳头至岳城公路通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支付金额 40 万元，新丰县 Y975 线土船头桥改建工程、支付金额 25 万元，新丰县 Y916 线郑屋至梁屋公路改造工程、支付金额 10 万元等）建设使用。目前，已完成支付资金 500 万元，完成资金支出率 100%。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支出 500 元，实现了专款专用，按地方政府预算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监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层层把关，严格按施工合同和审计结论支付款项，杜绝了工程资金跑冒滴漏现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经济效益。保障农村的客货运行安全，使运输能力得到提高，给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使乡镇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建设农村公路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向多元化的方向转变，并从根源上改变其原先的农业结构；促使

当地群众出行交通成本预计可降低 $\geq 5\%$ 以上。受益沿线当地群众经济增长率预计可达到15%以上。

(2) 社会效益。建设农村公路有利于发挥基础性设施的积极作用，转变其落后的发展结构，并为周边区域的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并在该地区产生一个蓬勃的增长极，以中心呈圆周状向外放射，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

(3) 生态效益。始终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生态效益为指针，在公路养护中始终坚持以自然生态环境和谐为宗旨。实施过程中遵循生态平衡原则，由于施工建设位置不是位于农村生活区，对当地村民的道路出行，附近居民生活和出行，均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4) 可持续影响。预期能够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的使用的持久性，尤其是完善公路维护工作，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为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人民的出行、生产环境，使沿线农村和地方政府直接受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5) 满意度情况。较好地改善了新丰县农村公路使用后的整体持久性问题，给当地农村及周边区域带来了便利，也给新丰县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当地群众对农村公路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持满意态度。更好的公路、水路质量，更好的行车舒适性；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全县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预计可达到95%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项目管理情况

公路主管部门对我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一是按照路面改造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二是督查各施工单位对自己所建设的建设工程及时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三是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并编制好项目执行计划；四是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抓好落实；五是有关领导经常到项目施工地进行督查，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进行指导。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经过县发改委审核立项，施工队伍选择均实行招投标制及我中心召开的会议指定安排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承建进行，乡镇政府领导积极参与，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问题，保障了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单位技术人员审核签字，保证了工程款支付的合理性，防止超付工程款，防止了施工方任意变更施工增加工程造价。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在年底由上级交通、审计、财政部门进行检查。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项目资金项目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及我中心召开的会议指定安排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承建；选择持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施工，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按照“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建立四级质量保证体系、质

量责任追究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截止 2024 年底，工程项目工程已实施工程量的 100%，按年度项目数量计算，完成了预算目标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承建项目单位组织不够严谨，实施管理不充分到位，造成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支出使用，造成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

2. 县财政基础薄弱，无法按省、市下达的公路建设计划足额筹措配套资金，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缺乏项目筹备等前期工作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多措施解决部分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

（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责任人工作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资金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支出，避免资金闲置。

（四）建议上级及本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符合省、市、县对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展，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意度、幸福感。